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7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君豪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17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921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6至27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公然裸露其全身，敗壞社會風氣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意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7頁）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

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4175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

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基於公然猥褻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凌晨0時許至0時50分許止，在臺北市萬華區馬場町公園內椅子上，公然裸露其全身，供賴盈嘉及不特定人觀看。嗣因警方接獲民眾報警而到場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有經人勸阻而將衣服蓋好，且裸體1小時，並有3至4位聊天室內之人來觀看及觸摸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2	證人賴盈嘉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在上開時間、地點，被告有將衣服拿掉，並保持全裸狀態約2至3分鐘之事實。
3	被告在UT網站之留言截圖2張及現場蒐證照片2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公然猥褻罪嫌。

03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251條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8

檢 察 官 李 蕙 如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1

書 記 官 連 偉 傑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

14

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

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